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243號

上訴人 凱文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震宇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白禮維律師

被上訴人 采妍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攸升

訴訟代理人 張元宵律師

複代理人 古宏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5月15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瑜娟

法官 蕭清清

法官 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